

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核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一、 项目背景	1
二、 变动情况	1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2.3 变动情况	3
三、 评价要素	8
3.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8
3.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8
3.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8
四、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	8
4.2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8
4.3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8
4.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

一、项目背景

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规划日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由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废水经一期排放口排放，并单独核发了排污许可证。二期 5 万 m³/d 及三期 5 万 m³/d 由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三期废水经现有的二期废水排放口排放，申请一个排污许可证。其中三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暂未运行，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需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徐开行环[2018]11 号	未验收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承担处理的区域污水及自身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系统。三期扩建采用“格栅-沉砂池-A ² /O-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与一、二期尾水一并排入南水北调徐州市截污导流工程。项目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尾水部分回用工作。	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承担处理的区域污水及自身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实际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A ² /O-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与一、二期尾水一并排入南水北调徐州市截污导流工程。	格栅、沉砂池及消毒渠均为二期已建设的设施，与环评一致
项目采用有效的除臭技术及措施，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生化处理区（好氧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二期生物池+储泥池、三期生物池+污泥泵房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新增的生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汇合区域，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为三期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纳入一

<p>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间离心机排气管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泥库泥斗处增加密封罩和收集管道，臭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汇合区域，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依托现有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限值。厂界周围应建设足够宽的绿化带，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DA001）。三期生化池+污泥泵房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厂界周围建设绿化带，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期排污许可证管理；三期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要求的”以新带老“对一期、二期的产臭设施进行收集处理”纳入后续“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内容，暂未进行改造。</p>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曝气设备、污泥脱水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曝气设备、污泥脱水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降噪。</p>	<p>与环评一致</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格栅间的沉渣、沉砂池的沉砂、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絮凝剂、碳源等原辅料包装物外售；污泥脱水后委托徐州建平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污泥堆放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工程，且在污泥堆放场界外 30 米以内不得破坏地层，避免污泥淋漓液中污染物直接进入地下水层</p>	<p>格栅间的沉渣、沉砂池的沉砂、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絮凝剂、碳源等原辅料包装物外售；污泥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合理处置。污泥堆放依托二期。</p>	<p>与环评一致</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废水经二期现有的排放口排放。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了标识牌，采样孔及采样平台。</p>	<p>与环评一致</p>
<p>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产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汇合区域、生化处理区、污泥浓缩区）边界外 200m。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p>	<p>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与环评一致</p>

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	--

2.3 变动情况

2.3.1 规模

三期扩建工程环评设计规模 50000m³/d，规模未发生变化。

2.3.2 地点

环评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螺山路与荆马河合围处现有厂区内，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

2.3.3 生产工艺

服务范围及进水水质未变化，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

2.3.4 环境保护措施

(1) 三期废水实际经现有废水排放口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采用有效的除臭技术及措施，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生化处理区（好氧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二期生物池+储泥池、三期生物池+污泥泵房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间离心机排气管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泥库泥斗处增加密封罩和收集管道，臭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汇合区域，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依托现有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为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汇合区域，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三期生化池+污泥泵房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实际建设中三期新建项目与环评保持一致，三期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要求的”以新带老“对一期、二期的产臭设施进行收集处理”纳入后续“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内容，目前暂未进行改造。

DA001 为三期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纳入一期排污许可证管理。

(3) 污泥产生及处置

污泥暂未产生。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变动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50000m ³ /d	50000m ³ /d	未变动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螺山路与荆马河合围处，现有厂区内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路、螺山路与荆马河合围处，现有厂区内	未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服务范围西起九里山，北至不牢河、东至房亭河、南至西陇海线、杨山。	服务范围西起九里山，北至不牢河、东至房亭河、南至西陇海线、杨山。	未变动	无
		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承担处理的区域污水及自身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系统。三期扩建采用“格栅-沉砂池-A ² /O-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与一、二期尾水一并排入南水北调徐州市截污导流工程。项目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尾水部分回用工作。	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水、承担处理的区域污水及自身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系统，实际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A ² /O-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与一、二期尾水一并排入南水北调徐州市截污导流工程。	未变动	无
环境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	由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	由现有二期污水排放	未变动	无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保护措施	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口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项目采用有效的除臭技术及措施，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一期生化处理区（好氧池、厌氧池、缺氧池）+储泥池+污泥泵房+污泥浓缩池、二期生物池+储泥池、三期生物池+污泥泵房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间离心机排气管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泥库泥斗处增加密封罩和收集管道，臭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新增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汇合区域，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依托现有的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荆马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汇合区域。新增废水产生的恶臭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三期生化池+污泥泵房均采用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将臭气抽送至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实际建设中三期新建项目与环评保持一致，三期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要求的”以新带老“对一期、二期的产臭设施进行收集处理”纳入后续“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内容，目前暂未进行改造。	未产生不利影响。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格栅间的沉渣、沉砂池的沉砂、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絮凝剂、碳源等原辅料包装物外售；污泥脱水后委托徐州建平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	格栅间的沉渣、沉砂池的沉砂、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絮凝剂、碳源等原辅料包装物	未变动	无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污泥堆放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工程，且在污泥堆放场界外 30 米以内不得破坏地层，避免污泥淋漓液中污染物直接进入地下含水层	外售；污泥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合理处置。污泥堆放依托二期。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三、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3.2 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3.3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

4.1.1 废气

实际建设中三期新建项目与环评保持一致，三期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要求的”以新带老“对一期、二期的产臭设施进行收集处理”纳入后续“徐州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内容，目前暂未进行改造。产排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4.1.2 废水

废水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4.1.3 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未发生变化。

4.1.4 总量

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2 项目变动前后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项目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部环境的产生影响，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3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均未发生变化。

4.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源。

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本次变动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环评结论未发生变化。